关于开展申报遴选教育部培育建设第二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建设第二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通知》(教思政厅[2016]31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实践教学育人的改革和创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相关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分类型开展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工作。根据牵头部门的不同，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分为4种类型。

**1．地方政府主导型。**以地方政府为牵头单位，整合各方资源，对辖区内高校实践育人工作进行系统规划、整体部署，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建立政策保障体系，根据当地行业、企业、基层社区、高校的发展目标及需求，因地制宜地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

**2．行业企业主导型。**以行业企业为牵头单位，在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培训等方面与高校、科研院所强强联合，依托生产车间、研发基地和创业平台等，构建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践育人创新模式。

**3．高等学校主导型。**以高等学校为牵头单位，高校与当地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基层社区联动对接，依托学校、学科、专业的支撑优势，通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社会服务、技术服务等方武，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技术支撑、文化支撑、思想支撑。

**4．基层社区主导型。**以基层社区为牵头单位，利用社区(农村)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种植技术开发、公益事业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等载体和平台，为学生提供实习见习、挂职锻炼、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实习岗位和服务项目。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制定本地方、本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计划，先行先试，积极培育。结合当地重点发展规划，吸纳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基层社区等共建省（市）创新基地，完善实践育人体制机制，营造高校实践育人良好氛围。

二、申报基本条件

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推荐应建立在地方、高校、基层社区或行业企业切实支持和实质性重点共建的基础上，至少应有一所高校牵头或为主参与，充分体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承担具体实践育人任务，实现服务和引领同步。

l.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向选择应符合国家、行业产业、高校和地方的重点发展规划。

2.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实践育人机制和载体。

3．从高校实践育人的实际出发，在组织管理、联动对接、基地建设、项目平台、人才培养等方面已做出积极探索实践，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4．承担了一定数量的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有政策支持、经费投入等，汇聚了相应资源要素。

5．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在硬件设施、实践平台、人员投入等方面，能够为创新基地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1.采取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方式。各省级教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遴选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申报。兵团教育局要求我校按照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和筹备，选报高等学校主导型、地方政府主导型、行业企业主导型、基层社区（农牧团场）主导型各1个。

2.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校内外联合申报。各学院、相关部门可单独或联合其他校内外单位申报上述4个类型的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1个。

3.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实践育人工作深入开展，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通过此次申报学校将认定4个校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培育建设，建设类型不限，学校配套经费50万元。经教育部授牌认定的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学校配套经费100万元。

四、有关事项

1.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16年9月29日下班前。

2.请各学院认真填写《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并同时将申报支撑材料(见附件2)纸质版、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和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3. 如无申报意愿的学院，必须依据申报支撑材料参照格式(见附件2)报送本学院的实践育人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深化创业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机制建设、平台建设、条件建设等）以及建设成效等方面，以纸质版（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加盖公章）和电子版的形式报送。

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已列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推进事项。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实践育人及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情况，作为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今后重点项目支持和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工作，围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核心目标，坚持 “目标共同、机制共建、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多方共赢”的原则，有效整合资源、发挥集聚效应、推进深度融合，不断开创我校实践育人工作新局面。

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联系人：袁源

联系方式：0993-2058589,18097580201

联系邮箱：jwchyy@shzu.edu.cn

附件：

1.“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

2.“全国高校实践育入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支撑材料参照格式

3.石河子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征询意见稿）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5年9月23日

附件1

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申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 □地方政府 □行业企业 □高等学校 □基层社区 | | | |
| 牵头申报单位 | 单位  名称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  参与  单位 | |  | | | |
| 牵头申报单位  推 荐 意 见 | | (限500字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主管审核部门  意 见 | | (限500字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附件2

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支撑材料

参照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建设计划与发展目标。

2．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3．运行体制机制建设的整体思路与主要创新点。

4．已开展的重大项目合作、召开的实践育人有关会议、基地平台建设以及大学生实习实践等情况。

二、前期实施

1.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单位任务承担与进展情况。重点说明实践育人任务的来源、支持方式、实施周期、拟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主要创新指标等。

2．实践育人工作推进实施情况。重点说明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背景下实践育人工作的推进实施情况等。

3．资源要素整合与共享情况。重点说明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在平台、经费、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要素的整合情况、形成的创新能力与长效机制等。

三、支持保障

1．条件保障。重点说明牵头单位和主要参与单位专门用于支持创新基地所需工作用房、科研平台、成果转化、人员配备、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政策保障。重点说明牵头单位、主要参与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地方等在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面落实的具体政策与有效措施等。

3．经费保障，重点说明创新创业基地已有投入、主要支出、预期投入等。

四、发展计划

围绕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未来3—5年的实施计划、年度目标以及预期的主要成效等。

五、相关证明

主要包括：基地共建章程/协议、已出台的体制机制建设方面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其他社会层面的支持、代表性成果、实践育人成效证明、重要新闻媒体的报道宣传等。

附件3

石河子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征询意见稿）**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5〕16号）、兵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兵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快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新需求，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总要求，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资源和环境保障为支撑，充分发挥学校地方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和特色，促进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工程科技人才和科技型创业人才，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为兵团可持续发展和“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1.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丰富创新创业教育途径与方法为抓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建设为保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追踪学科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创新融合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入专业、创业带动就业，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由知识积累型向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型转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全面总结人才培养过程中办学理念不同程度脱离社会实际、实践环节相对薄弱、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单一、创新创业平台不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不足等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打破常规，突破障碍，补齐短板，着力于制度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和服务创新，建立有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帮扶指导机制，培养大批创新创业人才，提高学校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协同推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文化引领，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促进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创新创业成果的转化，加强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和社会环境建设。积极营造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氛围，造就创新创业教育文化育人的新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普及和发展，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1. **总体目标**

2016年，在全校全面启动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十三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中单列“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程”专项。

2017年，完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学资源（开发2-3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形成5-6门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开发8-10本创新创业优秀教材），建成20个校企创新创业联合育人基地，建成一支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明显改善。

2018年，形成完整的能力、知识和素质一体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在全校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意识明显增强，创新创业示范典型显著增加。

2019年，形成校内教学实验室、自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科研基地平台和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四位一体”产学研共享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校内外实验、实践、实训资源面向全体学生开放，主动参与和服务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2020年，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生态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了良好的创意、创新、创业氛围，创新创业教育制度、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基地、服务平台、文化氛围等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学校的影响力显著增强。

1. **主要任务**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审核性评估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要求，制定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善个性化培养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2017年完成制定并实施新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纳入专业培养计划，将科研训练作为必修学分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专业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环节必修学分比例；设置多样化创新创业选修课程模块，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全面发展需求。

1. **加强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以“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为主线，努力搭建更加个性化、柔性化、体系化的育人环境和平台。依据《石河子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多样化人才培养目标为牵引,积极推进学科综合、研究和开放三个环境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优化教育教学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打破课程间、学科间、院系间、产学研的壁垒，充分发挥各方面的潜力，真正做到文理渗透、学科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力度，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坚持围绕学校“农、医、工、经、管”优势学科群全面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切实推动专业综合化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和不断拓展第二专业学士学位、主辅修制等多样化人才培养途径。加强校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校际、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交流的协作育人新机制，努力培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紧缺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创新人才和卓越人才。

1. **完善专业评估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

在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的战略布局下，按照“改老、扶优、增新、汰劣”原则，实行学校专业自评制度，逐步对所有专业开展校内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质量通过校内认证的专业申请国家专业认证或国际专业评估。建立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与学校定位不相适应、办学效益低，以及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低，总体教育质量差、就业率低的专业，采用“关、停、并、转”等方式坚决予以调整，激发专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构建特色优势专业群，将传统专业打造成为新疆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社会需求量大的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打造新疆、兵团重点支柱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一线人才的造血基地。依据《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要求，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持续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率先布局国家、新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人才紧缺专业，整体推进急需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日常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综合改革，切实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内涵，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加强课程建设力度，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按照“依次递进、有机衔接、通专结合、校企合作”的建设思路，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不断优化专业课程教学体系，打破学科间、课程间、学院间、产学研之间的壁垒，明确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合理规划核心课程体系结构，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以培养学生知识综合运用能力为重点，构建宽口径、厚基础、跨学科的多元化专业核心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加强科研训练、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必修课程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课程的适应性和教学效果。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发面向不同行业、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设计科学合理的激励与保障机制，鼓励、支持知名学者、创业导师以不同形式开出更多高质量的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和学科前沿课。自建、引进一大批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1. **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深化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的改革，重点推进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型等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加快推进MOOC教学、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及应用，持续推进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背景下教学方式的变革，构建以网络为基础的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扩大创新创业小班教学覆盖面，鼓励并支持教师及时把科研项目、产业技术、学术前沿成果带入课堂，转化为教学内容，将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每门课程、每项活动和各个管理环节上，将理念和价值塑造与各项体验活动有机结合，使学生能够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体验活动中激发创新创业的灵感和兴趣。改革考试内容和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能力考核转变，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单一考核模式，完善多渠道考核办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切实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努力实现考核结果与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相适应。

1. **注重融合创新，健全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建立面向学生自我发展、科教结合、产学研协同、校内外多方协作的实践育人长效机制，健全“基础实践→科研训练→综合创新→创业实践”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使学生在实践中培育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整合学科竞赛、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资源和管理，将实验教学、实践创新和创新创业三个方面有机融合，完善激励考核机制，调动广大师生投身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提高实践创新能力贯穿在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之中，在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学生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等社会实践活动，大力支持不同学科、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级的学生，以及毕业生、校友组成项目团队申报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健全和完善校、院学科专业竞赛选拔制度，持续优化实验课程、课外实践、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教育五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汇聚教育教学合力，促进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全面发展。

1.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实践平台育人支撑能力**

从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空间拓展四个方面同时切入，加快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创新创业训练中心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从内容到形式上统一的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制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确保所有实验室资源向全体学生开放，搭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以及自我发展需要的实验室开放共享环境和支撑平台。积极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部门合作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新建一批合作紧密、有机联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建设体系，形成实验、实践、创新、创业相互衔接、贯穿支撑的一体化的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育人，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更优质的条件、更广阔的空间。

1. **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在知识学习、能力培养、素质拓展等方面赋予学生更多的选择权与自主权。完善弹性学制，建立创新创业实践拓展学分转换制度，合理认定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的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制定实施细则，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情况纳入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评价体系，优先保送表现优异的学生攻读研究生，并支持其选择适合自我发展的研究方向。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1. **拓展培训交流，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优，提高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学与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教学研修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探究式等研究性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培训。鼓励教师考取职业指导师、职业规划师、创业培训师等专业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完善兼职教师管理规范，聘请知名学者、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特聘“产业教授”、投资人等各行各业杰出人士，开办讲座论坛，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鼓励治学严谨、责任心强、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校内教师担任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指导教师，不断提高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和素质，把辅导员培育成为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的主要力量。努力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1. **汇聚人才培养合力，完善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按照“发挥优势、分工协作、整合资源、无缝对接、递进助推”的运行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校内创业实践平台集群的“孵化器—转化器—加速器”功能和效益。加强机构建设、创业培训、孵化服务和氛围营造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创新项目从研究到应用、创新到创业、校内到校外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业的指导与服务水平。由教务处牵头，在14个大学生创新训练室的基础上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整合建设工作，成立创新创业教研室，加强“GYB”、“SYB”创业意识、创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校级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工作。各学院依托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科研平台、基地等，进行“创客空间”建设，推进“一院一间”建设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成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指导与服务，搭建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和在校学生互动交流的平台，加强学生职业规划、创业项目孵化的帮扶指导工作。由学工部、团委组织牵头，负责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沙龙、研讨会、高峰论坛，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发掘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等活动，激发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的激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区建设，引入专业的创业孵化器管理公司，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方式，加强创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所需的各种配套服务（包括代办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资产评估、政策法规与投资信息咨询、融资服务、小额贷款办理等），提高创业园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助推大学生创业成功。

1. **提升管理效益，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支撑保障**

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十三五”综合改革重大事项，在制度、经费、基础设施等各方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提供有力保障。调整学校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和调控力度，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配套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重点支持研究训练计划、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竞赛活动，奖励优秀的创新创业学生。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团队建设等。设立创新创业校长奖专项经费，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多方吸纳社会资金，设立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鼓励高质量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建立与创投公司、风投公司、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长效合作机制，帮助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源，通过无偿资助、创业贷款、天使投资、融资对接等多种形式向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基金扶持。建立健全科研反哺教学机制，促进科研基地和平台全面开放，扩大吸纳学生参与科研工作，促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和服务。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师生共组团队开展创新创业。建设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技术，无线网络全覆盖的智慧型校园，为师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稳定、快捷、便利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与技术支持服务。

1. **组织实施**
2.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学校成立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办、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处、学工部、团委、计财处、资产处、实验设备处、科技产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口支援办公室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学工部部长、团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科研处、研究生处、实验设备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主要负责制订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重要事务。

同时成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为全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咨询，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1. **强化组织实施，层级落实责任目标**

学校将以切实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为主线，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发展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在全面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逐级逐项落实，加强考核评价与实施督导，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各学院要承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体责任，在学校整体部署下，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纳入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统筹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学校机关及职能部门积极与学院工作有机联动、合作高效，形成一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体系。

1.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

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让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战略，明确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自主创业以及在创新基础上创业的良好校园氛围。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环境，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人心。加强政策咨询，组织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重点讲解国家、自治区、兵团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创办企业的各种优惠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的普及面，帮助学生牢固树立自立自强的创业精神，树立勇于到民族地区艰苦地方创业的观念。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掘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